

关于开展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7年3月14日起,对本公司直销客户开展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、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、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(含转换转出费率)优惠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渠道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

二、适用基金:

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(基金代码:001196)

持有时长	原赎回费率	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	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
7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%	100%
7日(含)-30日	0.75%	100%	0.75%	100%
30日(含)-180日	0.50%	75%	0.375%	100%
180日以上(含)	0	0	0	0

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(基金代码 : 001198)

持有时长	原赎回费率	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	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
7 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%	100%
7 日 (含) -30 日	0.75%	100%	0.75%	100%
30 日 (含) -180 日	0.50%	75%	0.375%	100%
180 日以上 (含)	0	0	0	0

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(基金代码 : 001495)

持有时长	原赎回费率	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	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
7 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%	100%
7 日 (含) -30 日	0.75%	100%	0.75%	100%
30 日 (含) -180 日	0.50%	75%	0.375%	100%
180 日以上 (含)	0	0	0	0

以上三只基金的赎回费用 (含转换转出费用) 均由赎回基金 (含转换转出)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 优惠后赎回费 (含转换转出费)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, 不

低于按原赎回费率计算的应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,即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

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公司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